



支点科技

NEEQ : 836485

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Guangzhou zhidian network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-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陈文
职务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
电话	020-37202929
传真	020-37202929(846)
电子邮箱	chenw@zdnst.com
公司网址	https://www. juju. i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401 号之三 E1 栋, 51065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http:// 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0,437,718.09	15,405,734.35	97.5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9,002,953.12	12,472,452.85	52.32%
营业收入	23,437,092.87	20,394,934.53	14.9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795,481.81	682,277.46	163.16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64,168.22	-17,717.48	262.1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0,594,520.15	-9,814,190.78	-7.9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0.37%	-0.15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	0.13	-15.3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	0.13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19	2.42	-50.83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64,225	3.18%	339,665	503,890	3.1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0	0	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,000,000	96.82%	14,996,110	15,496,110	96.8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000,000	96.82%	10,341,459	15,341,459	96.8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46,000	0.00%	715,628	1,061,628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5,164,225	-	15,335,775	16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4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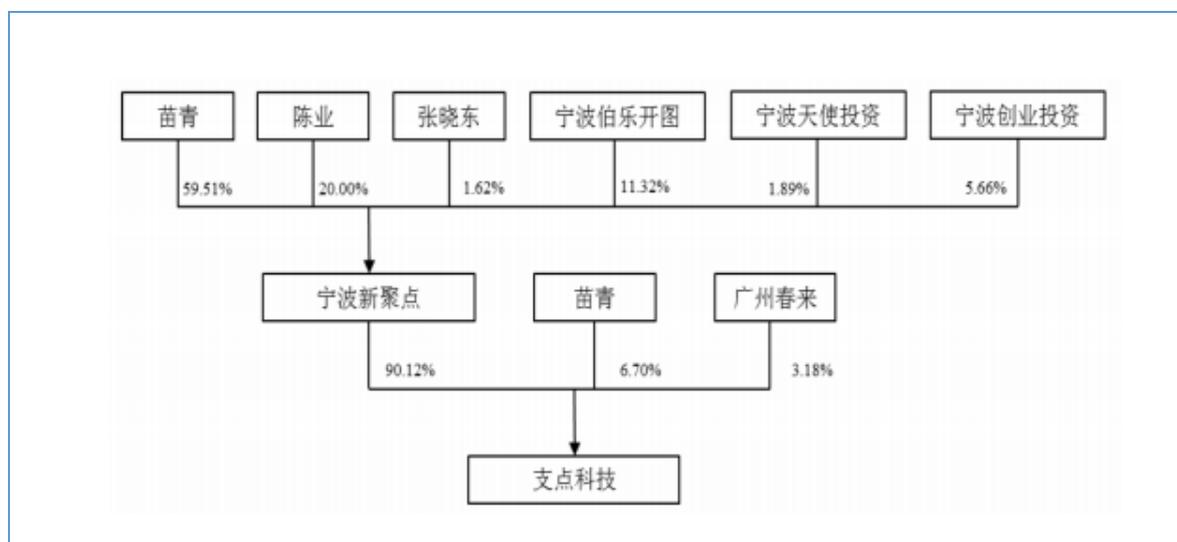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宁波新聚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4,654,000	9,625,831	14,279,831	89.25%	14,279,831	0
2	苗青	346,000	715,628	1,061,628	6.64%	1,061,628	0

3	广州春来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64,225	339,665	503,890	3.14%	0	503,890
4	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	154,651	154,651	0.97%	154,651	0
合计		5,164,225	10,835,775	16,000,000	100.00%	15,496,110	503,89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股东苗青是股东宁波新聚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

2017年，财政部修改与制定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已实施，但未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 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 不适用

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4日